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委任主席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石廷洪先生(「石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另有新的工作任命，彼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上文所述於石先生辭任後，現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茂新先生(「葉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副主席職位將於同日撤銷。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為止。除於履行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過程中所產生任何開支之補償外，葉先生現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收取任何酬金。

該服務合約將於短期內進行修訂，以加入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委任。葉先生之酬金將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市場普遍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調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變更授權代表

於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自動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上文所述於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冀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如上文所述於石先生辭任後，石先生亦將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領導及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歡迎葉先生及冀先生的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